

会计学院 2023 届本科毕业论文答辩安排与要求

各位论文指导老师、2023 届本科毕业生：

本科毕业论文工作是学院的一项重大工作，本科毕业论文答辩是一项重大教学活动。为保证答辩顺利进行，根据教务处毕业论文工作安排，我院将于 5 月 10-13 日开展 2023 届本科毕业生论文答辩工作，具体安排如下：

一、答辩时间地点安排

答辩共分为 10 个小组，毕业论文指导老师与自己指导的学生不在同一个答辩组，具体调换规律为，第一组答辩原来第二组指导的学生，依次类推，第十组答辩第一组的学生。各答辩小组具体答辩老师、答辩时间、地点安排见附件 1。

二、答辩要求

1. 学院正常情况下组织三批次答辩，即一答、二答以及推优答辩。
2. 毕业论文指导老师与自己指导的学生不在同一个答辩组，答辩组长要注意提醒和确保本组老师和学生按时参加答辩。答辩前，各组长安排本组老师熟悉相关内容以便提问。
3. 进行参加答辩学生资格审查。指导教师、评阅教师同意参加答辩，且论文查重复制比不超过 30% 的学生，可以参加毕业论文答辩。
4. 复制比超过 30% 的学生、未按时提交查重的学生、因故未能参加首次答辩的学生以及首次答辩未通过的学生参加二次答辩，时间由各答辩小组安排。其中未按时提交查重的学生、因故不能参加首答的学生需要向学院教学办提出缓答辩申请，并且按照答辩要求在二次答辩前达到答辩条件，才能参加二次答辩。
5. 学院优秀论文由指导教师推荐、评阅教师推荐、答辩小组推荐（每个小组至少推出 1 篇院级优秀论文）三种途径，推荐学院优秀论文的复制比不得超过 15%，论文成绩不得低于 90 分。

学院组织优秀论文答辩之后，根据惯例将按照毕业生数量的 1% 推荐 6 名学生参加校级优秀论文答辩。校级优秀毕业论文的指导老师，可以获得校级优秀论文指导教师荣誉证书，同时认定为当学年教学质量优秀，这是获得教学质量奖的另一条途径。
6. 答辩时，各组长要按照要求和程序组织主持好答辩活动，维护好答辩纪律和秩序。答辩程序与纪律要求见附件 2。

7. 答辩结束后，答辩助理收齐答辩记录表交给答辩组长签字后返还给学生指导老师所在组。

8. 答辩结束后，答辩组长及时在系统填写本组学生的答辩结论和成绩。指导老师及时督促学生按照答辩意见进行修改，并在系统上传论文终稿。

9. 成绩为优秀的毕业论文，其总文字复制比要在 15%以下，总数量不超过毕业论文数量的 15%。。

10. 毕业论文答辩是对学生的一次考试，学生应严肃对待，不得迟到。无故未参加答辩，相当于旷考，其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认定为不及格。

个别因面试等原因申请缓答辩的学生，填写缓答辩申请表，附上相关证明材料的电子版，经辅导员、指导老师和答辩组长签字批准后，交教学办存档。

确实无法参加答辩的学生，要按照通知的程序办理相关缓答辩手续，经过相关老师的批准。否则，一旦发现，学院将上报教务处，按照不及格处理。

本科毕业论文工作是学院的一项重大工作。本科毕业论文答辩是一项重大教学活动。为保证答辩顺利进行，避免影响学生毕业，学院要求所有指导老师必须按时参加答辩，不得请假。请组长给本组老师强调！

附件 1 2023 届本科生毕业论文首次答辩安排表

组别	第 1 组		第 2 组		第 3 组		第 4 组		第 5 组	
组长	李伟	副教授	韩春伟	博士/讲师	薛媛	副教授	周鑫	博士/讲师	路媛媛	副教授
组员	韩新宽	教授	刘慧翻	教授	刘丽丽	教授	上官绪红	教授	燕廷淼	教授
	谭恒	教授	马树平	高级审计师	郑新成	教授	孙蕾	副教授	周亚蕊	副教授
	赵向红	副教授	李冰	讲师	贾娜	讲师	刘成民	副教授	李青峻	博士/讲师
	古洁灵	助教	魏巍	副教授	江岭	副教授	刘建琴	副教授	陈芳	副教授
	王一炜	博士/讲师	张淑靖	讲师	程光	副教授	尹红霞	副教授	李飞亚	讲师
	张维	副教授					马珺珺	高级会计师	张洪芬	副教授
答辩时间	5月10日8时30分									
答辩地点	8121 教室		8345 教室		8123 教室		7A606 教室		8347 教室	
组别	第 6 组		第 7 组		第 8 组		第 9 组		第 10 组	
组长	黄永华	副教授	李淑瑞	副教授	何利	副教授	王颖	副教授	付东鹏	博士/讲师
组员	孙长峰	教授	张玉辉	讲师	陈晓辉	博士/讲师	王生交	教授	黄胜华	副教授
	闫万华	副教授	张国永	副教授	陶建格	教授	袁合芳	讲师	杨凌云	教授
	耿凤英	副教授	朱德富	讲师	刘根霞	教授	刘仿	副教授	王云	讲师
	王晓燕	副教授	黄东坡	副教授	杨乐	副教授	李延权	副教授	李超	讲师
	杨利	讲师	李强	讲师	魏守智	讲师	张悦	副教授	周靖	讲师
	崔璨	助教	刘菲	博士/讲师	裴燕丽	助教				
答辩时间	5月10日8时00分		5月10日8时30分		5月10日8时30分		5月10日8时00分		5月10日8时30分	
答辩地点	8419 教室		7A601 教室		8228 教室		7A401 教室		7C509 教室	

会计学院 2023 届本科毕业论文首次答辩安排表

附件 2

答辩程序

毕业论文（设计）答辩会，由学院答辩委员会确定的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小组组长主持，程序如下：

1. 主持人首先宣布答辩会开始，然后介绍答辩小组成员名单，提出答辩基本要求，明确参加答辩学生名单及答辩顺序。

2. 答辩。答辩学生应按照答辩老师的要求，报告毕业论文（设计）研究的意义、主要观点、研究的主要方法与手段，有哪些创新点和需要进一步研究的问

题等，每个学生答辩的总时间控制在 8 分钟以内。答辩教师围绕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和学生的陈述，提出问题，让学生准备后进行答辩。答辩中，答辩教师可以随时提出新的问题让学生答辩。对学生答辩的情况，答辩教师要认真做好记录。

3. 答辩成绩。答辩结束后，答辩小组成员根据学生答辩情况，给出答辩评语和答辩成绩。

答辩纪律与秩序要求

1. 答辩会场必须庄重、整洁、肃静，参加答辩的学生必须严格遵守纪律。否则，答辩主持人可以向其提出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令其退场，取消答辩资格，其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认定为不及格。

2. 参加答辩的学生应作好充分准备，在规定的时间内，有理有据地按答辩要求进行答辩。不经答辩主持人的同意，不得延长答辩时间。

3. 毕业论文（设计）答辩是对学生的一次考试，参加答辩的师生都应严肃对待，不得迟到。无故未参加答辩及答辩不通过的学生，其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认定为不及格。

河南工程学院会计学院

2023 年 5 月 4 日